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宏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古交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140181201307)，據此，宏祥將收購一幅地塊(即11026號)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該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古交市宏祥煤業有限公司(「宏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古交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140181201307)，據此，宏祥將收購一幅地塊(即11026號)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訂約各方：(i) 宏祥
(ii) 古交市國土資源局

所收購項目：11026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佔地49,661.56平方米，位於古交市西曲街道永樹曲村（「該幅地塊」）。

土地用途及年期：該幅地塊獲批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

土地出讓價及付款條款：該幅地塊之土地出讓價為人民幣9,400,000元（相當於約11,750,000港元），包括定金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已由宏祥支付。餘額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50,000港元）已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該幅地塊之土地出讓價為古交市國土資源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舉行之公開投標之結果。土地出讓價已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就該幅地塊支付所有土地出讓價後，宏祥將提交前述合同、代價付款存根及其他支持文件，申請註冊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該幅地塊之項目固定資產投資總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而前述合同將由訂約各方簽署日期起生效。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製造及銷售、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

古交市國土資源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府機關。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古交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旨在取得該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宏祥亦駐在該地。基於宏祥所在地點，收購事項可提供土地資源，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穩定營運及長期發展。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該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